

社區文創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社會學系	文化社會學	3	
	社會學系	藝術社會學	3	
	社會學系	文化研究	3	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 3 學分				
	社會學系	永續城鄉	3	
	社會學系	永續城鄉實作	3	
	社會學系	走讀旗津	3	
	社會學系	文學社會學	3	
	社會學系	社區文創設計	3	
	社會學系	報導文學與社區發展	3	
	社會學系	社會調查與研究方法（一）	3	限社會系大三一年必修（文化組）
	社會學系	社會調查與研究方法（二）	3	限社會系大三一年必修（文化組）
	中文系	在地敘事與記憶	3	
	中文系	在地敘事採編與新創	3	
	外文系	觀光英語	3	
	音樂系	展演實作專案	1	包含展演實作專案（一）（二）
	音樂系	歌唱與戲劇表演	2	
	音樂系	特定主題音樂創作	2	包含特定主題音樂創作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實習課程
	音樂系	跨領域音樂設計與實作	2	包含跨領域音樂設計與實作（一）（二）
	劇藝系	歌唱技巧	2	
	劇藝系	劇本創作	2	
	西灣學院	物質文化與人類學	3	
	西灣學院	設計人類學：理論與實踐	3	
	西灣學院	設計思考：人文設計與創業	3	
	西灣學院	設計思考：跨界、創新與創業	3	
	西灣學院	海洋文化	3	
	西灣學院	史蹟導覽	1	服務學習：史蹟導覽
	西灣學院	台灣文化史	3	

	西灣學院	台灣社會與文化	3	
	西灣學院	社會文化分析	3	
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

※ 【整合/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；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

※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

1. 【整合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2. 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-
 - (1)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。
 - (2)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
 - (3)碩士班學生：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

※ 課程若有異動，先提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。